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穎芝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8日
112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：伊不服原判決之結果，聲請再審。被害人當初機車鑰匙未拔，放在地院門口，伊雖騎走被害人的機車，但絕無真正行偷竊機車換取其中可圖利益供利己使用。被害人機車老舊，伊確實非故意亦非有意圖性質下手犯罪。伊犯後即坦承不諱，據實將被害人機車停放處所告知員警，員警確實也協助被害人領回機車，機車亦毫無損壞，原審量刑過重，懇請再給伊一次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穎芝對於本院112年度審易
字第2971號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聲請再審，因聲請人未

01 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且依聲請人敘明聲請再審意旨之
02 書狀，其業已向法院請求補發判決，無任何無法提出
03 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亦無敘明原判決有何刑事訴
04 訟法所列之再審事由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
05 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上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
06 決之繕本及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
07 即依法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1日送達至法
08 務部矯正署臺中女監由聲請人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
09 證書在卷可查。然迄今聲請人均未提出本案再審標的
10 即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補
11 正提出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
12 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黃莉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